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偉翔

聯絡電話：(02)8590-7482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menta110808@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01762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應行注意事項1份

主旨：有關貴府（局、中心）自提及層轉申請本部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主軸項目補助計畫（核定計畫編號第5碼為0），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110年10月21日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主軸項目補助計畫審查結果，已公布於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網站（首頁／特殊族群處遇／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審核結果），請自行下載運用。
- 三、請貴府（局、中心）自111年1月10日起，檢附依審查意見修正後計畫書（含修正表）、受聘專業人員相關文件、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函報本部，俾辦理撥款事宜。至貴府（局、中心）自提計畫，則請併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
- 四、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局、中心）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

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另並請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五、旨揭補助計畫核銷應依111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受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六、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涉及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爰請確實執行。

七、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意涵，請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20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

八、受補助單位如因配合防疫，改以數位或線上方式提供服務者，所需要之通訊費、網路費可於「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項下核銷。

九、有關專業服務費用印領清冊，請依111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附件格式填報。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嘉義縣社會局、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協會、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亞洲大學、社團法人屏東縣家庭關懷暨心理健康促進協會、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嘉義縣愛家反暴力協會、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德育幼院、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財團法人喜慇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臺東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會計處

來文



衛生福利部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衛生福利部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核定表－心理健康組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核定內容		
							核定經費	核定資本	合計
2	臺南市	111110002A	社團法人中華民 國那拉底亞家庭 關懷協會	疏解網網之路－家庭 暴力相對人處前預防 性服務方案	111	704,889	704,889	0	704,889
(一) 1. 專業服務費 498,299元 (1名專業人員*298薪點 (每月36,911元) * 13.5個月。所聘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其相關為所項士以上學歷每月補助16薪點)；其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每月補助32薪點 (其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書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其具專科工作師證書者每月補助16薪點；假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增加給 (一般風險者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者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本案為高風險(增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核付。無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每月34,916元)核算，管理費以328薪點(每月40,901元)核算。借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再另支領津貼之費用。) (二) 2. 講座鐘點費 55,000元；3. 差旅費 12,000元；4. 初級交通費 14,000元；5. 臨時酬勞費 3,500元；6. 場地及佈置費 3,000元；7. 宣傳雜點費 24,000元；8. 專家學者出席費 5,000元。 (三) 9. 專業計畫管理費 30,090元 (甲額：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業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十。所核總經費供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10. 專業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乙額：補助應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率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額百分之十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市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國庫部所訂完成成效標準，如實績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一) 1. 專業服務費 498,299元 (1名專業人員*206薪點 (每月36,911元) * 13.5個月。所聘人員應具心理、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位；其相關專業證照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其專科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32薪點 (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專業證照者但無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16薪點)；其專科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執業執照者，每月補助32薪點；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之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增加給 (一般風險每月補助8薪點、高度風險每月補助16薪點)，本案為高風險，本案為高風險，每月實得薪資以280薪點增加1年，每月補助增加8薪點，最高7年)。所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每相關資格證明者以280薪點 (每月34,916元)計算，管理費以328薪點 (每月40,901元)計算。所給及報酬時均應檢附專業人員學歷及勞動契約證明。方案內專任人員不應再支領內聘之費用。)

(二) 2. 講座鐘點費 55,000元；3. 差旅費 12,000元；4. 加班通車費 14,000元；5. 臨時酬勞費 3,500元；6. 場地及佈置費 3,000元；7. 宣傳雜費 24,000元；8. 專家學者出席費 5,000元。

(三) 9. 專案計畫管理費 30,090元 (甲額：最高不得超過經費門核定補助總經費 (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 之百分之十。所稱總經費係指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10. 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乙額：補助應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等基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且不列入甲額百分之十額度計算)

各項目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鄉發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1式1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